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涉及超额募集资金

使用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就本次会议涉及超额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7,000 万元》的议案

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7,000 万元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有所增加。山东信立泰建成投产后，可以有效保证公司药物原料中间体的供应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远景发展规划。同时，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且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7,000 万元。

二、关于《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6,000 万元投入新药研发》的议案

新药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。增加研发投入有利于加快药品研发进程，使新产品尽快上市，丰富公司产品线，这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项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且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6,000 万元投入新药研发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丁德海

潘玲曼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